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165 號 委員提案第 2863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明才、李德維、萬美玲等 19 人，鑒於 1997 年 5 月 4 日修正「娛樂稅法」時，即有附帶決議要求一年後全面廢除娛樂稅。如今時過境遷，娛樂稅的課稅客體，諸如電影、戲劇、舞蹈、音樂演奏、體育競賽等，已是民眾生活日常，與當初娛樂稅制定背景及立法理由已截然不同，當中更有國家政策扶植振興的產業；又 2004 年監察院亦對高爾夫球運動者課徵娛樂稅案，向財政部提出糾正案。是以允宜與時俱進，將藝文及體育活動排除於娛樂稅課徵對象，爰提案修正「娛樂稅法」第二條及第五條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997 年 5 月 4 日三讀通過「娛樂稅法」修正案時，即有附帶決議要求一年後娛樂稅要全面廢除，並請財政部提出補充地方財源的配套辦法。而迄今財政部仍以娛樂稅為地方重要財源為由，並未檢討廢除，更未提出補充地方財源的配套辦法。反觀《財政收支劃分法》之分配更是地方重要財源，最近一次修正為 1999 年 1 月 25 日，迄今已逾 22 年，其間更經歷 2010 年縣市合併、六都升格，直轄市數量倍增，使得中央與地方之財政情勢已有所改變，財政部亦未提出修法方案，改善地方財政結構問題。財政部之不作為不應做為阻礙修法之理由。
- 二、早在民國 31 年動員戡亂時期，因政府財政困難，為充裕國庫稅收，並提倡戰時儉約的風氣，而制訂筵席及娛樂稅，將相關稅收劃歸為地方收入，實屬「寓禁於徵」的邏輯。如今時過境遷，娛樂稅法制定背景與立法理由已不合時宜。娛樂稅的課稅客體，諸如電影、戲劇、舞蹈、音樂演奏、體育競賽等，已不再是奢侈活動，部分更是國家政策扶植振興的產業。加上科技進步，數位串流平台等消費型態改變，但娛樂稅只向實體電影產業課稅，而影音平台卻不需要被課徵娛樂稅，形成同質產業中的差別待遇，更進一步衍生出公平性的問題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三、2004 年監察院亦對高爾夫球運動者課徵娛樂稅案，向財政部提出糾正案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基於體育主管機關之立場，多次建請財政部修正高爾夫球課徵娛樂稅事宜，惟財政部卻本位主義，置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及經濟部等主管機關之專業意見於不顧，迄未積極配合修正法令，顯有未當，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文。

提案人：	羅明才	李德維	萬美玲		
連署人：	曾銘宗	吳斯懷	鄭天財	Sra Kacaw	洪孟楷
	溫玉霞	賴士葆	吳怡玎	葉毓蘭	鄭麗文
	林思銘	孔文吉	李貴敏	林奕華	翁重鈞
	鄭正鈴	楊瓊瓔			

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娛樂稅，就下列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：</p> <p>一、夜總會之各種表演。</p> <p>二、舞廳或舞場。</p> <p>三、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。</p> <p>前項各種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，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，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。</p>	<p>第二條 娛樂稅，就下列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：</p> <p>一、<u>電影</u>。</p> <p>二、<u>職業性歌唱、說書、舞蹈、馬戲、魔術、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</u>。</p> <p>三、<u>戲劇、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、舞蹈等表演</u>。</p> <p>四、<u>各種競技比賽</u>。</p> <p>五、舞廳或舞場。</p> <p>六、<u>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</u>。</p> <p>前項各種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，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，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。</p>	<p>一、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，並刪除第二款、第六款前段，後做款次調整。</p> <p>二、今時過境遷，娛樂稅法制定背景與立法理由已不合時宜。娛樂稅的課稅客體，諸如電影、戲劇、舞蹈、音樂演奏、體育競賽等，已不再是奢侈活動，允宜刪除。</p> <p>三、參酌 2004 年監察院對高爾夫球運動者課徵娛樂稅案，向財政部提出糾正案，刪除第六款高爾夫球場。</p>
<p>第五條 娛樂稅，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，依下列稅率計徵之：</p> <p>一、夜總會之各種表演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。</p> <p>二、舞廳或舞場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。</p> <p>三、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。</p>	<p>第五條 娛樂稅，照所收票價或收費額，依左列稅率計徵之：</p> <p>一、<u>電影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。本國語言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</u>。</p> <p>二、<u>職業性歌唱、說書、舞蹈、馬戲、魔術、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</u>。</p> <p>三、<u>戲劇、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、舞蹈等表演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</u>。</p> <p>四、<u>各種競技比賽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</u>。</p> <p>五、舞廳或舞場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一百。</p> <p>六、<u>撞球場，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；保齡球館，</u></p>	<p>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，並刪除第二款、第六款前段，後做款次調整。</p>

	<p><u>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</u> <u>；高爾夫球場，最高不得</u> <u>超過百分之二十</u>；其他提 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， 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。</p>	
--	---	--